

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采购合同

买方：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淮北市相山区中鼎科技服务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采购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	紫光 UNI A406DNL	个	1	3996	3996
2	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					3996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

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之内将合同规定全额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7日内。
3.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4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5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

6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

7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本产品执行国家标准三包政策。质保一年。

七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